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广发睿阳三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

基金开通跨系统转托管业务的公告

广发睿阳三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场内简称：广发睿阳，基金代码：501070，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已于 2019 年 1 月 31 日正式生效。

为向投资者提供更优质的服务，经本基金管理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出申请，将自 2019 年 7 月 31 日起开通办理本基金的跨系统转托管业务。通过场内、场外认购本基金的投资者自 2019 年 7 月 31 日起可以通过办理跨系统转托管业务实现本基金在两个登记系统之间的转托管。跨系统转托管的具体业务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 95105828（免长途费）或 020-83936999，或登录本公司网站 www.gffunds.com.cn 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

1、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旗下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有风险，本公司管理的其它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的业绩表现的保证。

2、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每 3 年开放一次申购和赎回，每个开放期的起始日为基金合同生效日或上一个开放期结束日之次日的 3 年后的对应日（如该日为非工作日或无对应日期，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开放期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并且最长不超过 20 个工作日，具体期间由基金管理人在封闭期结束前公告说明。开放期内，本基金采取开放运作模式，投资人可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开放期末赎回的份额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封闭期。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或需依据《基金合同》暂停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合理调整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办理期间并予以公告。

本基金首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含该日）起至基金合同生效日三年年度对应日（如该日为非工作日或无对应日期，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的前一日（含）之间的期间，之后的封闭期为每相邻两个开放期之间的期间。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但将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投资人可在本基金上市交易后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转让基金份额。

3、本公司提醒投资人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 年 7 月 26 日